

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就《关于与人民日报社签署〈地方频道内容审读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，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关联交易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就《关于投资设立人民日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该关联交易事项经依法召开的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经友好磋商，双方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下确定本次交易的投资比例与投资金额。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、履行其义务，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

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施丹丹 刘凯湘 涂子沛 曹伟

2019年4月3日